淡江時報 第 549 期

**校園話題10月徵文　我的環保經**

**瀛苑副刊**

一塊錢你能做什麼，除了打一分鐘的公共電話，似乎沒多大的用處，甚至掉在地上都不一定能吸引人費勁彎腰將它拾起。

　可是自從賣場不提供購物袋，合乎環保署規定厚度在零點零六公釐以上的塑膠袋改為一個一塊之後，一塊錢似乎可以買到環保？

　政府利用此政策，原意是要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但在賣場忘了自備購物袋，用一元就可以買到便利，消費者不痛不癢，用的心安理得，「區區」一塊錢，恐怕讓民眾自備購物袋的訴求仍難以達成，塑膠袋用過即丟的陋習也難以改變。最後丟棄的塑膠袋若從薄的變成厚的，垃圾量豈非不減反增，形成的浪費和污染更大，這恐怕不是環保限塑政策的初衷。

　再說賣場不提供塑膠袋，卻「賣」塑膠袋，一個一元的塑膠袋，雖不痛不癢，但塑膠袋畢竟成為高單價的物品，政府將這樣的環保稅加諸在消費者身上忒也怪哉。

　現在仍有少部分的業者企圖規避限塑政策，巧立名目偷偷提供給熟客塑膠袋，或是在攤位旁有個小盒子放了一堆一元硬幣，熟客都從中拿取一元，結帳再付給商家，藉此規避免費提供的作法。以淡江學校附近的早餐店為例，有提供塑膠袋的商家，基於方便性而「生意興隆」，其他守規矩的店家見狀也「起而效尤」，跟著提供塑膠袋給顧客。

　限用塑膠袋政策實施以來，台北縣四月二日在淡水鎮北新路的一家鍋貼店，因主動提供厚度小於0.06公釐塑膠袋，開出第一張6萬元違反限用塑膠袋政策罰單。這種「殺雞儆猴」的做法，對於部分小商家來說，似乎是一時的改革浪潮，風聲一緊才乖乖照做，其他時間又照常使用，讓稽查人員抓不勝抓。

　付費使用塑膠袋立意良好，但在台灣人環保觀念尚未齊全之時，此種做法可能難以完全杜絕塑膠袋濫用問題，國外超市使用紙袋的作法，將大幅提高經營成本，對目前台灣的商家來說，要跟進也許還要很長的路。但不能否認的是，從實施以來，塑膠袋和免洗餐具用量減少三成，塑膠垃圾重量也減少百分之八十二，限塑政策有其一定的效果，但真正的問題還在人心，「一塊錢買環保」只是暫時的權宜之計。